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26號

原告 臺灣製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建福

被告 張永浪

康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連康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品蓉